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召集人资格

- 1、根据公司 2011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网站 (www.ccb.com) 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www.hkex.com.hk) 和公司网站 (www.ccb.com) 刊载的《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告》和《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函》(以下统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已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时间、地点、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等事项通知公司股东。
- 2、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3、根据公司股东于会议召开前二十日发来的书面回复，拟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已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 4、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上述《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建国先生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法人股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相关

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资料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88,889,476,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75.55%。其中，A 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6,839,288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H 股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282,637,338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31%。

据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 2、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具体表决结果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 微

余 永 强 律 师

刘 涛 律 师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